

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0/2021_2022__E4_BC_81_

[E4_B8_9A_E4_BC_9A_E8_c74_1105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0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74_110560.htm) 引言 1. 本准则规范企业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。 2. 非货币性交易会计核算的主要问题是换入、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计价，以及相关损益的确认。 3. 本准则不涉及企业合并中的非货币性交易。 定义 4.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，其定义为：

(1) 非货币性交易，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。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（即补价）。

(2) 货币性资产，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，包括现金、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。

(3) 非货币性资产，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，包括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投资以及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。

(4) 公允价值，指在公平交易中，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，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。

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5.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交易时，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，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，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。

6.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，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：（1）支付补价的，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，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，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。

（2）收到补价的，应按如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益；换入资产入账价值=换出资产账面价值—（补价/换出资产公允价值）×换出资产账面价值

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益=补价—（补价/换出资产公允价值）×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7. 在非货币性交

易中，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，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，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与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，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。披露 8. 企业应当披露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、换出资产的类别及其金额。衔接办法 9. 对于本准则施行之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，其会计处理方法与本准则规定的方法不同的，应予追溯调整。附则 10. 本准则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